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经管院字〔2022〕7号

经济与管理学院推荐 2023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23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西电教〔2021〕8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免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推荐的原则。

2. 坚持有利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有利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原则。

3. 充分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切实保障学生自主选择权利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

经济与管理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我院推免工作的组织、考核、审定、接受咨询、公示、申诉与处理及推免细则的制定与修订等工作。

1. 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 谢军占 柴 建

副组长: 谢永平 王卫东

成 员: 孙秉珍 陈 希 杜 荣 刘东苏 王林雪

秦春秀 王 曦 于江霞 郑冠群 黄丽娟

王益锋 周 源 窦永香 尚 娟 张卫莉

秘 书: 孟祥锋 任旭光 安 翔

2. 推免监督小组

组 长: 李耀平

副组长: 王卫东 程卫锋

成 员: 安 翔 张蔚虹 马续补 宁艳丽 杜 黎

三、推免条件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1. 推荐对象仅限纳入我校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留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降级及延长学习时间学生除外);
2. 推荐的学生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祖国,拥护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品行端正，身心健康，诚实守信，且不在处分期内；

3. 推荐的学生应具备健康的体魄，能够胜任学业，因病休学的学生康复复学之前不能申请推免；

4.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良，本科毕业后无出国留学或参加就业的计划；

5. “一般类别”学生本科前三年必修课程（见附件4）平均学分绩的成绩应达到80分及以上或专业排名前20%，且课程合格；“突出特长”学生平均学分绩成绩在70分及以上，且课程合格；

6. 在涉及成绩排名计算时，各科目成绩按照学籍管理文件执行。重修或补考通过的课程成绩按60分（百分制）计算；缓考应在课程修读学期的下一学期在学校统一安排的补考时间内参加考试，缓考成绩按该课程原成绩评定办法评定，视作该课程的首次考试成绩；

7. 学业成绩认定截止时间为获得推免当年的7月31日；

8. “一般类别”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在550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在425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达到学校授位标准并且TOEFL成绩在90分及以上（两年有效），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达到学校授位标准并且雅思（学术类）在6.0分及以上（两年有效）；“突出特长”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应达到学校统一规定的授学位标准。外语成绩认定截止时间为获得推免当年的8月31日。

四、综合测评

在综合考核过程中，根据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能力成绩，确定推免生的综合测评成绩。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学院将以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并公示，综合测评成绩为 130 分，其中学业成绩满分为 100 分，综合素质能力考核面试成绩为 10 分，“突出特长”模块成绩为 20 分。

1. 学业成绩课程列表详见附件 4，成绩以教务系统核算为准。计算方法为：

学业成绩 = Σ （课程成绩 × 该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2. 综合素质能力考核面试成绩由面试小组专家根据学生综合表现进行测评打分，由简单算术平均成绩形成综合素质能力考核面试成绩。

3. 综合素质能力考核面试成绩主要参考科研成果（发表学术论文和参加科研项目等）、增强型课程、学科竞赛、发明创造、社会服务与社团活动、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以及充分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等确定。（具体参考标准见附件 1）

4.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综合素质能力评定的指标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5. “突出特长”加分由学校根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生竞赛成绩优胜者表彰奖励条例》（西电教〔2021〕88 号）认定。

已纳入“突出特长”的奖项不再参与其他模块计算。

6. 参加过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生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专业排名范畴，未在推免生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专业排名范畴。

五、成绩排序与指标分配

1. 成绩排序以综合测评成绩按专业排序由高分到低分择优确认推免资格。

2. 推免名额指标由专业人数以及专业具有保研资格人数共同确定。计算方法为：

专业推免名额 = $[(\text{专业人数} / \text{总人数} + \text{专业具有保研资格人数} / \text{具有保研资格总人数}) / 2] * (\text{总推免名额} - \text{学校认定的突出特长人数}) + \text{专业突出特长人数}$

每个专业原则上至少有一名最终推免名额，但是，如果其本科前三年课程列表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的成绩低于 75 分，则该专业不享受“每个专业原则上至少有一名最终推免名额”的政策，该名额按照专业保研人数比例递补至其他专业。

专业推免名额计算优先使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取整，如与推免当年指标有上下波动，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文件指导精神讨论决定。

六、推免工作程序

1.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必须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西安

电子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2. 学院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根据学生最终成绩排序，提出推免生初选名单。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后进行公示，上报教务处，并由教务处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进行公示。

3. 公示期结束后，学校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将按照推免名额遴选并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七、其他事项

1. 凡是已推荐为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者，不得再参加本年度的毕业生双选会与用人单位签定就业协议，不得申请出国。

2. 具有保研资格学生可以签订《承诺书》自动放弃保研资格，被放弃指标在本专业自行顺延。

八、被录取的推免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取消推免资格：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追究处理；

2.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3. 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4. 取得免试资格后在毕业学年中因故休学或停学的。

九、学校特殊人才培养计划、获得特殊荣誉或有特殊专长的学生及研究生支教团计划、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计划、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计划等按相关推免规定执行。

十、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29-81891007

监督举报电话：029-81891349

- 附件：
1. 综合素质能力加分标准
 2. 综合素质能力加分的评定
 3. 申诉程序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1

综合素质能力加分标准

综合素质能力认定范围主要包括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发明创造、班级服务与社团活动、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等。综合素质能力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学术成果评定以检索证明为准，发明创造评定以专利授权证书为准，奖项和荣誉评定以获奖文件或荣誉证书为准。所有获奖材料认定时间段为 2019 年 9 月到 2022 年 8 月 31 日。

1. 科研成果（3 分）

以学生第一作者身份（或指导教师第一，学生第二）发表论文在 FMS 目录期刊中计 2 分，被 CSSCI 检索计 1 分，被中文普刊检索计 0.2 分。同一成果不重复计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3 分。

涉及多位学生作者的情况，分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除指导教师）：

FMS 目录期刊（排名前三）：1.0 分/0.6 分/0.4 分/篇；

CSSCI（排名前三）：0.5 分/0.3 分/0.2 分/篇；

中文普刊（只计一作）0.2 分/篇，上限为 1 篇。

期刊论文的认定以公开发表或者未发表但有录用证明为依据，录用证明必须有编辑部的正式函件明确说明该论文已被录用，经修改后方能发表的论文不得参评；学术论文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 发明创造（3分）

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计 2 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计 0.5 分，获得软件著作权授权计 0.3 分。同一发明创造不重复计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3 分。以上必须与所学专业领域相关。

3. 学科竞赛（3分）

学科竞赛包含竞赛项目详见附件 2，各级竞赛加分标准为：

| 奖项 | 国际级 | | | | 国家级 | | | | 省级 | | | |
|----|-----|-----|-----|-----|-----|-----|-----|-----|-----|-----|-----|-----|
| | 特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特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特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分值 | 2.0 | 1.8 | 1.4 | 0.9 | 1.8 | 1.4 | 0.9 | 0.5 | 0.7 | 0.5 | 0.3 | 0.2 |

以上为团体获奖成员均获得该级别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3 分。**学科竞赛奖励：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附加分仅取最高分；相似项目参加不同竞赛，取最高分。**

特别说明：附件 2 的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对应特等奖，银奖对应一等奖，铜奖对应二等奖；附件二中其他竞赛金奖对应一等奖，银奖对应二等奖，铜奖对应三等奖；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验收，“国家级优秀”对应国家级一等，“国家级合格”对应国家级三等，“省级优秀”对应省一等，“省级合格”对应省级三等。

学科竞赛校级特等奖 0.4 分；

学科竞赛校级一等奖 0.3 分；

学科竞赛校级二等奖 0.2 分；

学科竞赛校级三等奖 0.1 分；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成绩第一名项目组对应国家级特等；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成绩第二名项目组对应国家级一等；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成绩第三至五名项目组对应国家级二等；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成绩第六至九名项目组对应国家级三等；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优秀组：0.3 分；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合格组：0.2 分；

省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优秀组：0.3 分；

省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合格组：0.2 分。

代表我校参加全国体育、文艺比赛获奖，省级前三名加 0.5 分/项；国家级前三名加 1 分。

4. 优秀学生奖励（2 分）

国家级学生标兵：2 分/年；

国家级优秀学生：1 分/年；

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0.8 分/年；

省部级学生标兵：1 分/年；

省部级优秀学生：0.8 分/年；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0.4 分/年；

校级学生标兵：0.4分/年；

校级优秀学生：0.2分/年；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0.2分/年；

校级优秀党员：0.2分/年；

校级优秀团员：0.2分/年；

校级优秀团干：0.2分/年；

获国家级优秀班集体的主要班干部（三名）各加1.6分；

获省部级优秀班集体的主要班干部（三名）各加1.2分；

获校级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班、五四红旗支部的主要班干部（三名）各加0.2分；

注：主要班干部为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

5.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2分）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计2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本项累计不超过2分。

6. 其他（0.5分）

在校期间参加大型的重要的志愿者服务，学校及学院大型活动及文艺演出组织者，本科期间获得的荣誉和奖项，到国际组织学习等。由学院推免工作组根据学生现场展示的材料及面试等综合表现进行打分，上限为0.5分。志愿者服务由校团委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辅导员签字并加盖院公章认定。

注：申请综合素质能力材料考核者，未在规定考核时间参加评审视为放弃附加分资格，考核时间结束后补交的材料不予以认定。累计超过10分的，按10分计算。

附件 2.

综合素质能力加分的评定

学术成果评定以检索证明为准，发明创造评定以专利授权证书为准，奖项和荣誉评定以获奖文件或荣誉证书为准。综合素质能力附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与学业成绩相加构成推免生综合成绩。

学科竞赛包含竞赛项目为：

1.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信息安全技术专题邀请赛
2.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3. 全国密码技术竞赛
4. 全国密码数学挑战赛
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
7.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模拟电子系统专题邀请赛
8.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信息科技前沿专题邀请赛
9. 陕西省（TI 杯）模拟及模数混合电路应用设计竞赛
10.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11. 微软“创新杯”全球学生科技大赛
12.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13.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
14. 陕西省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15.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16. IEEE 全球极限编程大赛
17.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18.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19.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20. “飞思卡尔”杯全国大学生智能机器人大赛
21. 全国机器人锦标赛
22.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电视大奖赛
23.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24.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2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6. 陕西省工业工程创意改善大赛
27.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28.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29.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30.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31. 陕西省高等数学竞赛
32.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33. 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34. 全国大学生英语写作大赛
35. 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36. 全国大学生英语阅读比赛

37. 西北高校英文辩论联盟赛
38. 陕西省大学生日语演讲赛
39.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40.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省赛（TI 杯）
41. 模拟及模数混合电路应用设计竞赛（TI 杯）测评
42. 国际基因工程机器（IGEM）大赛
43. 中国 MEMS 传感器应用大赛
44.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45. 全国大学生光电创新设计大赛
46. 全国大学生控制仿真挑战赛
47.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48.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49.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50. 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
51. 亚洲国际模拟联合国大会
52. 陕西省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53. 陕西省工业设计大赛
54.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
55. 全国大学生通信网络部署与优化设计大赛
56. 全国虚拟仪器大赛
57. 全国大学生 FPGA 创新设计邀请赛
58. 全国大学生测量控制与仪器仪表创新设计大赛

59.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60. “西门子杯”全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61.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62.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63.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64.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65.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6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64. 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
65. 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创业大赛
66.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67. 全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附件 3

申诉程序

1. 学生本人填写申诉表之后交给年级辅导员；
2. 由辅导员汇总整理之后，递交给推免监督工作小组；
3. 对于学生的申诉要求学院将在收到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给出相应回复。

| 经济与管理学院推免申诉表 | | | | | |
|--------------|-------------------------------------|----|--|----|--|
| 学号 | | 姓名 | | 班级 | |
| 申诉内容 或建议 | 学生签字：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其他 | |
|----|--|